

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ST金祈
股票代码： 870334

收购人： 王方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46号同安家园二期39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5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2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2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4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4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5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7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7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7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
二、查阅地点.....	34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T 金祈、金祈生物、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自然人王方
转让方	指	自然人孙艳艳
本次收购	指	王方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孙艳艳持有 ST 金祈的 13,287,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方持有 ST 金祈 66.435% 的股份，ST 金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孙艳艳变为王方。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王方，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2月，任惠州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职务；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待业；1999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湖北龙人中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2年5月至今，任湖北龙丹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负责人；2003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湖北达文医药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4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武汉泰泓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质量副总；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武汉东方吉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湖北金祈藤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武汉市江汉区金祈硒品汇食品商行经营者；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武汉市武昌区吃来吃去积玉桥万达金街小吃店经营者；2019年7月至今，任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年10月至今，任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武汉珏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质量副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武汉市江岸区藤妮食品经营部经营者；2021年4月至今，任武汉大壩藤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ST金祈外，王方控制、参股或兼职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武汉珏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初级农产品、蔬菜、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的网上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线上零售预包装食品(藤茶、蜂蜜、菌类干等粗加工产品)	王方持股9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武汉大壩藤茶生物科技有限	5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藤茶深加工产品研发	王方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

公司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湖北金祈藤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农产品科技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农 副 产 品 加 工、 预 包 装 食 品 销 售	王方持股 65% 的公司
武汉茗禅轩茶饮有限公司	300.00	预包装食品批发（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茶 饮 品 零 售 和 服 务	王方担任监事的公司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2018年，柯尊兴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起诉包括收购人在内的四名被告（被告包括：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同年，该案经法院调解结案；后因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未履行生效文书，柯尊兴向法院申请执行。2022年5月20日，债权人柯尊兴与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达成协议，欠付的款项由王麒、杜林琍、王珏三人承担偿还责任，柯尊兴放弃对王方相关权益的追索。相关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诉讼标的/执行标的	审理法院	裁判结果	案情及进展
1	(2018)鄂 0222 民初 4656 号	柯尊兴	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	3,000,000 元本金及利息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	被告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1,000,000 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 1,000,000 元，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剩余本金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从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以调解方式结案
2	(2021)鄂 0222 执 510 号	柯尊兴	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	/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	裁定终结(2021)鄂 0222 执 510 号案件的执行。	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撤回执行申请
3	(2021)鄂 0222 执恢 566 号	柯尊兴	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	3,020,400 元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	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资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原告与被告达成协议，原告放弃对王方的追索，王麒、杜林琍、

							王珏承担欠付款项。
--	--	--	--	--	--	--	-----------

收购人王方出具承诺：“1、柯尊兴已与王麒、杜林琍、王珏、本人就借贷纠纷案件达成协议，欠柯尊兴款项由王麒、杜林琍、王珏三人承担，柯尊兴放弃对本人相关权益的追索；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或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3、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王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被收购公司金祈生物未能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22年7月8日，金祈生物及其董事长王方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给予金祈生物和王方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金祈生物已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2022年11月24日，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金祈生物和王方均未检索到违法失信信息。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对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金祈生物和王方因未按期披露年报而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情形，未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因此不属于严重

违法失信情形。金祈生物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纪律处分涉及事项已得到解决，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王方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王方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王方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且担任 ST 金祈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 ST 金祈股票交易的资格。

综上，王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 ST 金祈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方担任 ST 金祈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除上述情况外，王方与 ST 金祈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王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孙艳艳持有 ST 金祈的 13,287,000 股股份。交易价格参考转让方初始投资成本、ST 金祈股票交易价格、ST 金祈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 0.92 元/股，收购总价款为 12,224,040 元。

(二) 本次收购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本次交易与挂牌公司 ST 金祈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受让方王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ST 金祈总股本的 5%，因此本次收购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双方基于 ST 金祈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股票交易价格和转让方初始投资成本等经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 0.92 元/股，ST 金祈 2021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0.08 元，本次收购价格高于 ST 金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王方与孙艳艳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当日 ST 金祈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 1.30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7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91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综上，本次收购的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要求。

（三）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次收购，收购人王方需要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2,224,040 元，全部由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江园支行出具的借记卡账户主档查询，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王方资金余额为 13,000,880.17 元，足够覆盖本次交易涉及收购资金，收购人具备收购能力。

收购人王方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收购人以货币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ST 金祈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孙艳艳	13,287,000	66.4350%	-	-
2	杭晓虎	6,670,100	33.3505%	6,670,100	33.3505%
3	顾青	41,900	0.2095%	41,900	0.2095%
4	金华市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0.0050%	1,000	0.0050%
5	王方	-	-	13,287,000	66.4350%
合计	-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

注 1：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ST 金祈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

注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ST 金祈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 29 日，孙艳艳（以下简称“甲方”）、王方（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甲方在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持有

66.4350 %股份（13,287,000 股），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13,287,000 股）；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公司持有 66.4350 %股份（13,287,000 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股份，即 13,287,00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公司持有 13,287,000 股股份。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份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 0.92 元/股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66.4350 %股份（13,287,000 股）转让给乙方，共计 12,224,040 元，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份。

2、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

乙方同意在甲乙双方办理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且中登登记完毕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12,224,040 元。”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收购人王方、转让方孙艳艳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ST 金祈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孙艳艳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孙艳艳	13,287,000	66.435	0	13,287,000	0	0
合计		13,287,000	66.435	0	13,287,000	0	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方持有的 ST 金祈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王方在 ST 金祈担任董监高期间，其每年可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田文军和杭晓虎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杭晓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田文军持有 ST 金祈的 3,713,000 股股份，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

杭晓虎与王方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杭晓虎持有 ST 金祈的 3,713,000 股股份，交易双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距离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过户不足三个月，杭晓虎申请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不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因此，杭晓虎与王方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订《特定事项转让终止协议书》，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王方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 ST 金祈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王方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 ST 金祈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 11-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1-10 月
王方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	237,372.98	238,190.00

王方及 ST 金祈分别出具声明，除上述交易外，王方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收购人已出具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声明：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ST 金祈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 ST 金祈的《2021 年年度报告》，ST 金祈的主要业务为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销售化妆品、食用农产品、日用品；销售食品。ST 金祈经审计的 2021 年营业收入 100%来源于预包装食品销售，主要为硒肽片、阿胶糕、香菇酱。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王方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取得 ST 金祈的控制权，进一步扩大股权影响力和管理优势，利用 ST 金祈的资本市场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支持 ST 金祈拓展业务和产品，优化整体发展战略，改善 ST 金祈的经营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 ST 金祈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 ST 金祈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 ST 金祈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调整 ST 金祈组织结构的计划。收购人在对 ST 金祈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 ST 金祈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 ST 金祈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修改 ST 金祈《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 ST 金祈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 ST 金祈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 ST 金祈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 ST 金祈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根据 ST 金祈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 ST 金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 ST 金祈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 ST 金祈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孙艳艳直接持有 ST 金祈的 13,28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4350%，孙艳艳为 ST 金祈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王方受让孙艳艳持有 ST 金祈的 13,287,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方直接持有 ST 金祈 66.4350% 的股份，为 ST 金祈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对 ST 金祈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ST 金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ST 金祈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 ST 金祈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 ST 金祈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 ST 金祈的业务发展，改善 ST 金祈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 ST 金祈的核心竞争力。

（四）对 ST 金祈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ST 金祈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 ST 金祈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收购将对 ST 金祈产生积极的影响，风险较低。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方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 ST 金祈的《2021 年年度报告》，ST 金祈的主要业务为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销售化妆品、食用农产品、日用品；销售食品。ST 金祈经审计的 2021 年营业收入 100%来源于预包装食品销售，主要为硒肽片、阿胶糕、香菇酱。

收购人的关联企业中，武汉珺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武汉大塘藤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金祈藤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茗禅轩茶饮有限公司与 ST 金祈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叠情况。经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 ST 金祈目前从事的硒肽片、阿胶糕、香菇酱等预包装食品销售业务，不存在业务重合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方担任 ST 金祈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王方与 ST 金祈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购人声明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王方声明如下：

“1、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王方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且任 ST 金祈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 ST 金祈股票交易的资格；

3、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4、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收购人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 ST 金祈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王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司存在竞争或者类似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与被收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人及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成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

(2)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取薪酬；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名出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公众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众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王方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王方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王方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 ST 金祈，不会利用 ST 金祈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 ST 金祈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王方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 ST 金祈，不会利用 ST 金祈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 ST 金祈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王方承诺：“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

2、本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本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3、本人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会将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4、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十一）关于涉诉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柯尊兴已与王麒、杜林琍、王珏、本人就借贷纠纷案件达成协议，欠柯尊兴款项由王麒、杜林琍、王珏三人承担，柯尊兴放弃对本人相关权益的追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或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王方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 ST 金祈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 ST 金祈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 ST 金祈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 ST 金祈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 ST 金祈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 ST 金祈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收购人将向 ST 金祈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33

传真：029-88365833

财务顾问主办人：周晖、盛冉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陶慧泉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21号帝斯曼国际中心3号楼28-30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经办律师：詹定东、陈娴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军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写字楼A座9楼

电话：027-59625780

传真：027-59625789

经办律师：熊双帆、朱毅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_____



2022 年 12 月 1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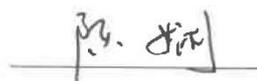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陶慧泉

经办律师：


詹定东


陈娴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1日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军

张军

经办律师： 熊双帆 朱毅

熊双帆

朱毅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股份转让协议》；

(三)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四)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五)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三角路恒大首府 19 栋金祈集团

电话：010-69414922

联系人：冯芑

2、投资者可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